

若深入一層，分析原文的結構，便察覺事情不是這麼簡單。似乎有點重覆，但又不盡然。可否跟隨這些蛛絲馬跡，沿線而上，作進一步思考？若想朝這方向探索，請參加[聖經講座：以弗所書詳釋]。

[以弗所書]中，除了上述需要澄清和更正的疑團，也不乏有興趣的問題經文：

- 在古卷中，[信端] 有及收信人的地方，是否留了一個空隙？是否可信？影響那裡的解釋？
- 聖殿中 [中間隔斷的牆] 是怎樣的？
- [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 與 [聖靈] 是否不同？為什麼要另求？
- 什麼是[奧秘]？

### 戴德生華人事工中心事工

#### 烏克蘭華人牧者及領袖培訓

感謝神，戴德生華人事工中心與加拿大國際差傳協會為烏克蘭華人教會牧者及領袖舉辦的教牧神學文憑課程，至今除了有13位當地牧者和領袖完成文憑的學習，並且其中兩位更完成了進深文憑課程。下一個在基輔舉行的課程定於10月21-25日，由王建熙博士教授「屬靈生命的突破」，請記念課程的準備及同學們的學習。

#### 「牧者的安健」事工

戴德生華人事工中心「牧者的安健」事工小組特別關注牧者的全人安健。事工小組希望鼓勵教會於今年10月安排有一個讚謝(恩、賞)牧者的主日/週，向牧者表達教會對他們感激之情。教會可自定日期並以不同方式，向牧者表達對他們服侍的欣賞，並感謝神賜予牧者及他們的服侍。小組成員包括趙善基牧師，韓錦昌牧師，古潔明女士及潘鴻鈞博士。

#### 「聖言聆應」計劃

中心盼望透過「聖言聆應」計劃，協助教會講道事奉中年輕牧者或信徒在講道職事上的操練。所接納的講道錄音均由資深牧者細心聆聽，進而對講道者給與意見及回應。有意操練講道事奉及參加此計劃的傳道同工，可與中心聯絡。



TYNDALE UNIVERSITY COLLEGE & SEMINARY  
3377 Bayview Avenue, Toronto, ON, Canada M2M 3S4  
T: 416-226-6620 ext. 2223  
E: thtc@tyndale.ca  
www.tyndale.ca

天道橋 TYNDALE LINK  
出版：天道神學院 - 戴德生華人事工中心  
顧問：黎惠康牧師、梁薇博士

- 在3章10節，[天上執政的、掌權的]是指什麼？
- [全副軍裝] 是那種軍裝？背景當怎樣引導釋義？
- [以弗所] 遺跡有什麼獨特？有什麼提示？

但最重要的是：如何應用於我 [個人當前] 的生活。若想朝這方向探索，請參加十二月七日的 [聖經講座：以弗所書詳釋]。

<sup>1</sup>縱然如此，有從 [社會心理學] 的角度，看到有這方面的串連 -- 就如：不同的個案及情況，都是引發自同一趨向/心態/需要。在此不詳。

黎惠康牧師乃加拿大天道神學院客座教授，  
[天道聖經註釋：以弗所書]作者，  
戴德生華人事工中心主任

# 天道橋

TYNDALE LINK



天道神學院 - 戴德生華人事工中心通訊  
A NEWSLETTER OF THE HUDSON TAYLOR CENTRE

ISSUE 39 / SEPTEMBER 2019

# 平反 [以弗所書]

黎惠康

有許多因素叫[以弗所書]的吸引力或可讀性持續落於低位，甚至每每徘徊榜末。通常被舉出的，有如下：

[1]「深邃難明，有時近於莫測，甚至疑似矛盾。」以1章3-14為例：這片段滿疊着神學詞彙。每一詞本身已包括了相當深厚的意思。當數個神學詞被堆疊起來，釋義上的挑戰自然加倍。更嚴重的，當這些神學詞背後的觀念要併合起來，「可能度」(degree of freedom) 就倍增，帶來神學上無數的爭議；許多時，當爭議過熱，便把焦點扯離經文，越來越遠。可否[回到經文]，仔細分析，並堅持以此為本，放下神學傳統的規限。在這基礎上，嘗試換一些 [觀點角度] 來看經文 -- 廣範嘗試，小心求証。看看能否取得以前忽略了的信息，甚至全面改觀。若想朝這方向探索，請參加 [聖經講座：以弗所書詳釋]。

[2]「毫無組織，說東道西。」以4章至6章來看：雖然內中有些小單元是有邏輯，在窄幅度中有組織地帶出主題的發展(如4:1-16)。但大體來說，各小單元之間，似乎完全欠缺串連。雖然說這樣的結構安排也有先例(如林前 5-14章；帖前4-5章)，但在[以弗所書]裡，經文中是沒有問題解答的格式(不如帖前 4:9, 13；林前 7:1, 25等)，或主動介入當時當地教會要面對個案的格式(不如林前 5:1；6:1等)。<sup>1</sup>不禁問：當真如此？應否如此輕心地接受膚淺的放棄？可否以此為挑戰，深入探其究竟？進一步探討內中會不會藏着教義信息？若想朝這方向探索，請參加[聖經講座：以弗所書詳釋]。

[3]「[離地] -- 老生常談」可見於5章7-14及2章11-22：全是放諸四海皆準的空泛原則，更[口號化]起來，與[落地]的現實生活有相當距離。相比之下，哥林多前書或腓利門書就來得[貼地]，容易在生活上應用出來，或至少有相當的起步點。

上述其實是兩種不同的體裁，各有其功能，當要互相配合，撮出整全的神學，而不是只取其一。從這角度來看，對[離地]原則化的經文，是要配之以[貼地]的生活經文。若想朝這方向探索，請參加[聖經講座：以弗所書詳釋]。

[4]「[過時] -- 與廿一世紀的時局格格不入。」就如6章5-9，雖然是[貼地]，在一世紀的社會中是切實可行；但在廿一世紀而言，卻是與時落伍。在一世紀時的落實，並不能考慮到及反映出過往多世紀來的發展或改變。若是如此，那麼這些經文在現今是否只是歷史陳跡？試轉一個策略，向另一個處理方向。先為這些所謂[過時]經文配上同一課題的其他經文：包括原則化的經文--以奠是其原則，及那些其他個案的經文--以反影其他處理。然後，把這些不同的經文串連併合，謀求撮出更高一層面的理論 -- 例如：改革的優次，步伐，與精神。若想朝這方向探索，請參加 [聖經講座：以弗所書詳釋]。

[5]「只不過是一些耳熟能詳的教義之濃縮版。」可見於：2章1-10，驟眼看來，不過是[因信稱義]之濃縮版。只有精簡，卻遠不及羅馬書1-7章的淋漓盡致，詳盡謹密。表面上確是如此。但應否再思考在精簡裏面，可否會有另樣的功能或着重？若想朝這方向探索，請參加[聖經講座：以弗所書詳釋]。

[6]「喋喋不休；字句雖然不同，卻只不過是重覆同義字或相約觀念。」以3章14-21為例，重覆的花巧字句，其實一言以蔽之，豈不更好？



# 與眾不同的群體

彭家鏗

「共同生活數月，竟然沒有一個人發現他不是基督徒！」我不得不停下來思考！

一位非信徒，在一個基督徒群體中生活了三個月，把其見聞寫成一本書，我讀到最後一章時不禁發出這一句感歎。這位年青人原本在一所前衛開放的大學攻讀，出於好奇心他申請去一間基督教大學作一個學期交換生。其間與信徒起居生活，學習聖經與信條，每天早會謳歌敬拜，課餘積極參與各式活動，包括查經、短期宣教，與伙伴祈禱，跟屬靈導師交心；甚至在弟兄小組分享性罪的掙扎。起初，他很擔心被人揭穿，所以盡量少說話，多聆聽多觀察。但他很快就掌握到，並模仿起信徒的日常用語和言行舉止來。學期完畢，他回到原校繼續學業，隨即整理三個月的見聞，結集成書。一年後，在著作出版前夕，他才回到這基督教大學，跟朋友交代一切，並向他們道歉，他們的反應卻在他意料之外...

叫我停下來思考的，不單止是這群同學的反應，更是基督徒身份標記 (identity markers) 的問題。究竟非信徒是透過什麼標記去認出信徒的身份呢？什麼是基督徒的身份標記？是參與教會活動嗎？是懂得信仰用語嗎？是政治取向？信仰立場？言行舉止？

若再追問下去，到底標記是如何釐定的？由誰來釐定？身份標記是屬於信徒個人，還是信徒群體？信徒群體跟其他社區群體有甚麼分別？非信徒又如何認出一個跟隨基督的群體呢？信徒群體有什麼明顯的社群特徵？

這一連串的問題叫我想起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保羅在 12-25 節用身體去比喻教會群體。按林前十二至十四章整個段落去理解，保羅是在回應有關屬靈恩賜的問題。當時的希羅社會深受爭競與榮辱文化的影響，教會也沾染了爭競的風氣，信徒按一個人的地位與能力，去衡量其在群體的價值，鼓吹在教會裏也要「力爭上游」。結果，有人為抬高身價不惜靠攏有地位的人 (一 11-17)；有人假借不公平的法院制度去欺壓無權勢的人——甚至是自己教會的人 (六 1-11)；有人以有識之士自居 (八 1-6)，諸種行為無非是要在群體中突出自己，抬高地位。更有信徒在屬靈地位上競爭，鼓吹屬靈恩賜亦有高低之分，不惜去追求外顯、突出的恩賜與事奉，尤其高舉方言 (十四 2)，以為多講方言就可以提升自己

的價值，提高在群體中的地位，爭相說方言，結果混亂了崇拜和聚會的秩序 (十四 23-33)。

保羅點出問題癥結不在於高舉方言，而是信徒扭曲的價值觀與好爭競的心。他解釋，恩賜的來源是聖靈，由祂隨己意分給各人；而恩賜的目的是叫整個群體——不單是得著恩賜者——得到益處

(for the common good 十二 7, 11)。恩賜是為了造就整個群體 (十二 12-26)，正如肢體是成全身體。保羅引用身體的比喻，哥林多人一點不感陌生，因為在希羅文獻中常見用身體比喻，去鼓勵社會中不同階層與族裔的人——尤其是低下階層——去貢獻社會，一同建立和諧的群體。但保羅卻逆轉這個比喻，去校正教會的上流階層對低下階層信徒的看法，不再按社會地位、種族、經濟能力去分門別類。教會信徒的社會階層有別，然而全都在同一位聖靈裡受洗，全是基督的身體，是一個整體 (十二 12-13)。

保羅用這個比喻有兩個原因：一、是教導社會地位較低的信徒，不要以為自己缺乏「好」的恩賜、或是「有用」的恩賜，就覺得自己在群體之中沒有價值，甚至不屬於或不配為教會群體的一份子。他們不應以為自己不是手、不是眼，就不屬乎身子 (十五-20)。

二、是教導那些有名望和地位的信徒，不要按社會的標準去衡量一個人在信徒群體中的價值，相反他們有責任去肯定那些所謂軟弱的肢體在教會群體的重要性，肯定他們共為基督身體的身份，不在乎恩賜與社會地位，不應對他們說：「我用不著你！」 (二十一-25)。

保羅特別提醒那些自以為有用、有價值、有地位的信徒：「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 (二十二) 即是說，身體沒有一個部分 (肢體)，可以自誇比其他部分重要。即使是人看為軟弱、不體面的部分，一旦缺少了，身體就不成身體！

要留心，保羅強調軟弱的肢體是教會「不可或缺」的部分。軟弱的肢體不是要提供學習包容的機會，叫信徒付

出或施捨，然後自我感覺良好。他們不是教會的缺乏美！保羅要說的是：若沒有軟弱的肢體，教會就不完整，教會就不成為教會。保羅在這裡講的軟弱，不是閒懶不長進或犯罪，我們從林前理解，若有人明顯地犯罪得罪上帝，保羅的立場絕不含糊 (如五 1-13)。保羅講的弱肢，是本質上的軟弱，或許是先天的不足，或許是成長路上落後於人，或許是才能/才華上的缺乏、或許是社會背景低微、或許是所得的恩賜並不明顯。保羅強調，這些人，這些肢體，是教會不可或缺的部分！

保羅的教導，跟當時希羅世界的價值正相反！希羅社會的價值指標是看個人的經濟能力、社會地位、群體認受性。保羅卻提出，一個人的價值不由社會標準去定 (工種、收入、家境或能力)，在信徒群體中，每一個成員都同樣重要 (on equal footing)，同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同蒙呼召作主門徒、為主事奉。讓我不厭其煩再說一次，保羅在這裡的教導是：教會要以軟弱、沒有體面的肢體為不可或缺的部分。已故不久的 [方舟之家] (L'Arche) 創辦人 Jean Vanier 曾慨歎，何曾看到今天有關教會觀 (ecclesiology) 的討論是以這原則作為論述的起點？誰真的相信這真理？然而這卻是基督信仰的核心，是教會群體的重要標記。

保羅說，我們以為不體面的，要越發加上體面 (十二 23)，不是將他們隱藏，不是對他們沒有要求，不是包容。跟所有信徒一樣，培育他們成為門徒，鼓勵他們事奉，並不因為他們的「軟弱」而褫奪作主門徒的機會。若教會也按世界的標準去衡量一個人和成敗，教會就不成教會。要再提一次，林前十二的上下文講的是恩賜，是討論事奉，是要處理整體教會運作的問題。正如肢體在身體中都有功用，每個信徒亦應在教會群體中有機會事奉、做門徒。

試想想：在教會的崇拜中，站到台上事奉的如讀經、公禱、主席、講道等，往往都是口齒伶俐的人。為甚麼口齒不太清楚的信徒甚少被邀請在台上事奉呢？我認識一位青年傳道，十分有講道的恩賜，但天生有嚴重的口吃！

不過，他的教會群體沒有褫奪他事奉的機會，反而鼓勵他多事奉，發揮講道的恩賜，每次他在台上講道、教導或讀經，會眾總是耐心聆聽，沒有一句投訴。這是一幅多麼美麗的圖畫！另外在一個學術會議中，我有幸認識到有位患有腦麻痺 (cerebral palsy) 的同道，聽到她發表很有深度的釋經論文。她咬字不清楚，但會議廳內的同道沒有一個人表現不耐煩，大家都耐心的聆聽，彼此學習。從她的分享中得知，她之所以投身學術界，部分是因為沒有教會願意請她作傳道，在教會裏沒有運用恩賜去服侍的機會！

或許有人會問，若讓這些弱肢走到台前事奉，教會外的人不會以為我們「蜀中無大將」嗎？這豈不是不利教會的「形象」？我却想像，若有人問為何讓有缺乏、軟弱的人去站在台前事奉，豈不是一個大好機會去講解十字架的真理嗎？我會這樣回答：聖經教導信徒不可按社會的標準去衡量一個人的價值，在教會群體裏，每一個成員都受洗歸入同一位主基督、飲於同一位聖靈，聖靈隨己意分派恩賜給眾人，那裡輪到我們去說祂的不是？或決定誰才可以站到台上事奉？

回到最核心的問題：甚麼是基督徒群體的標記？我想，保羅在林前的教導是一個很好的起點。信徒群體之所以有別於其他社群，是因為我們不按社會的標準去衡量一個成員的價值，而是按十字架的真理去看，每個信徒都是一同受恩，從聖靈得著恩賜，地位平等，同是屬靈旅程上的伙伴，一同學習作主門徒。就算是經濟能力、種族、社會地位、學識上大不相同，每一個都是基督身體裏不可缺少的部分。

回到起初的故事，主角回到那間基督教大學去交代出書一事，以為一定會捱罵，他跟導師和同學們道歉，豈知沒有一個人責罵他，反而非常關心他的屬靈光景，承諾會多多為他的得救去禱告！

是的，要扮演一個信徒很容易，言行舉止不難模仿。但在生命中能活出十字架真理 (cruciformity) 的，卻只有那些經歷過聖靈的能力，和主耶穌復活大能的人，才有可能。

<sup>1</sup>Roose, Kevin. The Unlikely Disciple: A Sinner's Semester at America's Holiest University. New York: Grand Central Publishing, 2009.

<sup>2</sup>經文的詳細分析可參 Thiselton, Anthony C,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989-1024.

<sup>3</sup>Hauerwas, Stanley, and Jean Vanier, Living Gently in a Violent World (Downers Grove: IVP, 2010), 74. 當然，Vanier 所指的教會弱肢是針對殘疾人士而言，保羅所講的卻是一切按社會標準看為軟弱的人 (包括殘疾人士)。

彭家鏗博士 (Dr. Francis Pang) 現任加拿大麥馬士達神學院 (McMaster Divinity College) 新約助理教授。